

续签职工餐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洛阳市中心血站

乙方：河南金水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洛阳市中心血站职工餐厅服务项目)委托(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77号)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经营范围、地点、伙食标准、期限及方式

1. 经营范围:

为血站职工提供中午就餐(包含节假日值班人员)及其它接待用餐服务,所有经营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和食品卫生管理要求。

2. 地点:

洛阳市中心血站院内附属楼,位于洛阳市老城区国花路11号。

3. 伙食标准:

职工餐:午餐费标准为每人每日13.6元标准补助(其中服务费为1.6元/人/日(含税);剩余12元/人/日(含税)为食材费用),伙食结算按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4. 经营期限: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服务良好, 获得采购人认可, 经报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 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再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有效期最多不超过两年。

5. 经营方式:

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发生的债权和债务与甲方无关。按照甲方划分的工作区域经营。

6.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发票(因收款原因出现的问题, 由成交供应商与洛阳市中心血站财务科协商解决)。

三、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模式、经营项目和经营管理。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负责甲方食堂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包括人事安排、提供每日午餐餐食服务等, 每日服务时间依据甲方要求制定。

5. 乙方有权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包括人事、岗位责任、饮食、环境卫生、安全防范等制度。

6.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服从甲方相关领导之指示, 文明经营, 讲究个人及公共卫生, 保证安全生产。

7. 乙方每餐制作的菜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经营，并做到菜肴新鲜可口，品种不断翻新，注重营养搭配，价格合理，数量适中，质量上乘。否则而产生的问题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在委托管理服务期内对于甲方的房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改造，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爱护甲方设备设施，包括厨房设备、用具和餐具，因人为损坏和遗失应照价赔偿。

9. 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进货、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督促乙方依法依规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对乙方存在问题有权进行批评指正，需要乙方整改的，乙方要限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视情况进行经济处罚，处以违约金 200-500 元，直至终止合同。

10. 若因国家政策、上级要求或血站发展等不可抗因素，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出现此类情况的，甲方应做好协调安排，尽量减少对乙方影响。

11. 经营期间乙方负责食堂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及生产安全，签订合同时还须与甲方签订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对食品卫生、食品质量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到严把关、严控制、严管理。甲方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重大责任，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影响甲方声誉，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2. 乙方必须按照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做到投入设施设备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一致。

13. 经营期内食堂所有的检查费、所有员工年内的体检费用和其他各种证照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办证引发的一切费用、纠纷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负责经营期内经营活动中的各种税费和开支。乙方在经营期间与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生的债权债务和其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乙方应保证食堂每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消毒，消毒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每天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每天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16. 经营期内，食堂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丢弃，按垃圾分类处置要求进行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搞好食堂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考核与惩处相关标准。经营期间因经营造成周围环境污染，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恢复，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17. 乙方在经营期间，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向职工提供饭菜，提供节假日加班时间职工用餐服务。

18. 乙方聘用员工上班期间应穿戴统一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手套等安全保护用品，购置费用由乙方负责。

19. 乙方购买食堂设备、家具、餐具及内部改造或装饰、装修，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购买的设备、家具、餐具合同期满后自行处置。

20.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赔偿后乙方投入的设备物品有剩余的，须在接到甲方通知起 4 小时内撤离完毕，撤离过程中造成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1. 职工餐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供餐，所提供饭菜数量不少于投标书中所列数量品种，质优价廉。

22. 乙方不允许更改餐厅用途，禁止利用本餐厅场地对外部加工经营。

23. 乙方按照市场管理局制定的食品留样制度、餐具回收及清洗消毒制度、清洁消毒卫生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规范操作。

四、其它约定

1. 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未在合同中明确体现的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要求及承诺执行。

2. 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保证餐饮工作人员全年无休，24 小时提供临时特殊性任务餐饮服务，且价格优惠、低于市场价同档次；确保饮食安全，以服务职工为主，微利经营。

五、承包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向洛阳市中心血站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附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发展东路银基国际二期B座

电话：1589659600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清洛支行

账号：41050168287200600203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5年12月19日

